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

企业总部园 C1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杨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人，代表股份数 282,876,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6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数 279,869,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数 3,007,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5 人，代表股份数 3,055,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48,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数 3,007,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2%。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81,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58%；反对 277,8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2%；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0,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3548%；反对 277,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21%；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72,5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26%；反对 28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14%；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0570%；反对 286,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899%；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2.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05,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88%；反对 346,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24%；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8%。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84,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8577%；反对 346,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274%；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149%。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6,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330%；反对 2,152,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10%；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5,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9901%；反对 2,152,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0.456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4,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322%；反对 2,154,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1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3,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9214%；反对 2,154,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0.5255%；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6,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329%；反对 2,152,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11%；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5,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9868%；反对 2,15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0.4601%；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595,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938%；反对 2,263,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002%；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5,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5.3671%；反对 2,263,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079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676,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222%；反对 2,183,1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71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5,4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965%；反对 2,183,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4504%；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674,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215%；反对 2,18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725%；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277%；反对 2,185,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5192%；弃权 16,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673,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212%；反对 2,18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725%；弃权 1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3%。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2,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8996%；反对 2,185,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5192%；弃权 1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812%。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657,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155%；反对 2,202,3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785%；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6,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3701%；反对 2,202,3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2.076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冯曼律师和王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